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一套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詳述的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董事長)

董紅暉先生

李開顏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維君先生

肖輝先生

肖金桂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9樓

3904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b)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v)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一致；及(vi)作出輕微的行文編輯；及(b)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於本通函附錄詳述。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内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相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

股東須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2026年5月15日

建議修訂內容詳見下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標註形式顯示於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上)
1	(a)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公告]指任何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不時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任何其他納入、補充或取代的守則或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指明之日或通知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
	[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參加會議的全體人士均可相互聆聽及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導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須包括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向擬收件人士提供電子通訊；

	<p><b>[電子簽署]</b>指附於或在邏輯上關聯於電子通訊，並由某人簽立或採用以表示意圖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b>[電子交易條例]</b>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該條例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法律；</p>
	<p><b>[香港結算]</b>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b>[香港結算代理人]</b>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的代理人身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的代理人，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者代理人的任何繼任者、替代者或受讓人；</p>
	<p><b>[混合會議]</b>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其他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p>
	<p><b>[會議地點]</b>及<b>[多個會議地點]</b>具有第70條賦予它們的涵義，且為免生疑問，除另有指明外，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p>
	<p><b>[通告]</b>指書面通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說明)，且若文義要求，亦應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b>[人士]</b>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上述人士，惟就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言，「人士」應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准擔任該等職位的任何人士或實體；</p>
	<p><b>[實體會議]</b>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出席」</u>，在釐定人士於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時，應包括該人士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該人士並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該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各情況下，該等人士是指：</p> <p>(a) <u>親身出席大會</u>；或</p> <p>(b) <u>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的方式連接；</u></p> <p>而<u>「出席」</u>一詞（及其文法衍生詞）在股東大會的語境下應據此解釋；</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章程細則第80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秘書」</u>指任何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指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并入該條例或取代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p>
	<p><u>「庫存股份」</u>指先前已發行但其後被本公司購買、贖回、沒收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未被註銷的股份；</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及</p>
	<p><u>「虛擬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託代表透過通訊設備完全及僅透過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p>

(b)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及中性；凡指稱人士的詞語應包括 <u>自然人、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合營企業、社團、法人團體及其他實體及人士團體</u> （不論是否為法人，亦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上述人士；
	(iii) 在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sup>5</sup> ；
	(v) 凡提述書面或類似表述，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當表現或複製以電子顯示形式進行時，惟（如適用），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任何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vi) 凡提述文件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蓋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
	(vii)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應包括有權透過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若該等提問或陳述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問或所作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viii) 凡提述大會，應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且出席、參與等詞語應據此解釋，並在文義適當時，包括其任何續會及延期；
	(ix) 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議事，應包括（不限於，且視情況而定）發言或溝通、投票、受委代表，以及查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如為法團，則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而參與股東大會議事應據此解釋；
	(x) 凡提述投票表決，應包括不限於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投票表決；
	(xi) 凡提述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或已投之票，包括不限於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或已投之票；
	(xii) 凡提述出席、親身出席，包括不限於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虛擬出席、虛擬親身出席；
	(xiii) 凡提述任何人士出席或親身出席，包括不限於該人士使用通訊設施虛擬出席；
	(xiv) 凡提述任何人士親身作出任何行為或親身出席，包括不限於該人士使用通訊設施虛擬作出行為或虛擬出席；
	(xv) 凡提述任何人士親身投票，包括不限於任何人士使用通訊設施投票；
	(xvi) 凡提述通訊設施，包括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vii) 凡提述任何書面通告，包括不限於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或在一個或多個網站上刊登的通告；
	(xviii) 凡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印刷中」，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xix) 凡提述「地點」一詞，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下適用。任何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於大會、通知書(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期)的情況下的「地點」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實體、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凡「地點」一詞不合文義、屬多餘或不適用，該提述應在不影響相關條文有效性的情況下予以忽略；
		(xx) 凡提述「投票權」，不包括就已購回並由本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
		(xxi) 凡提述「包括」一詞，應被視為其後加上「但不限於」的字樣。
3.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任何與無紙證券有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
4.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細則已載列的義務或要求之外施加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7.		5.(a)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該類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該類別任何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且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7.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如有)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19.	(c)	<p>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按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63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等同條文)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持有人有權應要求及免費查閱與該人士有關的在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記項,並在查閱過程中製作任何該等記項的副本。</p>
20.	(a)	<p>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書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該等費用(如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經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進行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只有當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且在本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任何費用已繳付的前提下,股東才有權獲發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送交有權收取的股東。</p>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21.	本公司毋須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且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或允許的範圍內方可發行證書。倘發行證書，則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及方式發行。
22.	<del>20.</del> 凡發行股票，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23.	股份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持有及轉讓。
25.	<del>22.</del> 如股票已發行，其後遭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實付支出。

42.		39: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進行轉讓。儘管有第42條及第43條的規定，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轉讓可採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並須就該用途經董事會批准。
43.		40: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受讓人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任何已按照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4.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拒絕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移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的登記及紀錄保存均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的轉讓均須按照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及地點辦理。
45.		42: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不論是透過轉讓書，抑或依照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進行)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6.		43:凡就任何股份使用轉讓書時，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p>(b) 轉讓書連同連同(如適用)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p> <p><u>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應妨礙登記或承認任何已按照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而於毋須轉讓文據或股票的情況下進行的股份轉讓。</u></p>
49.	<p><del>46.</del>每次如股份的轉讓是透過轉讓書進行,且已就該等股份發出股票,則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轉讓人所持有關股票須交付本公司以便註銷,並在適用情況下,再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按照本章程細則向受讓人及/或轉讓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新股票。倘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並不存在或並不需要轉讓書或股票,本公司可在其認為足夠的證明文件支持下登記該項股份轉讓。</p>
53.	<p><del>50.</del>若根據章程細則第49<u>51</u>條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備制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依照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方式辦理該項登記。本章程細則規定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p>
65.	<p>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透過沒收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即時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指明相關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p>
66.	<p>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p>

67.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與庫存股份有關的權利，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在任何本公司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乃屬允許，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68.		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處置。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 <u>(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價格轉讓)。</u>
69.		<del>62.</del> 於相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亦須在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以下一種或兩種方式出席： <u>(i)親身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地點(「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多個會議地點」)；及(ii)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通訊設施虛擬出席。</u>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任何以任何該等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及任何以任何該等方式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1.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多個會議地點，而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b)	就混合會議而言，倘大會已在會議地點開始，或倘有多個會議地點，則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c)	就虛擬會議而言，倘大會已在該會議主席親身出席的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如適用）會議主席須確保全場均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務；
	(e)	在章程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倘股東（及其任何受委代表）通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及其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開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通訊設施，只要全場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
	(f)	倘有多個會議地點，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及
	(g)	就虛擬會議或（除非章程細則第71(f)條適用）混合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所述。

72.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以該等地點或該等方式或形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以及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說明適用於該會議的規定所規限。任何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無論是通過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還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	---

73.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讓會議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不足以進行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u></li><li>(b) <u>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已變得不足或不足以讓會議基本上按照本章程細則項下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u></li><li>(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的機會；或</u></li><li>(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無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u></li></ul> <p><u>則在每種情況下，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需獲得會議同意，並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時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74.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釐定及／或實施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並促進會議有序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以及釐定可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率及允許時間）。</u></p> <p><u>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入場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75.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在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透過該通告所指明的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通訊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p>
(a)	<p>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p>
(b)	<p>當僅有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通訊設施被更改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p>
(c)	<p>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除非在原會議通告中已有說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通訊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要求在不遲於延期會議時間前48小時收到，則應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d)	<p>無須發出延期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惟延期或更改後會議將處理事務須與已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76.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73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失效。</p>

77.	<p>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0至76條的前提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78.	<p><del>63.</del>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第70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p>
79.	<p><del>64.</del>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按每一股投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將決議案加入其所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p>

80.	<p><del>65.</del>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i)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時間、日期、會議議程；(ii)除虛擬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條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該主要會議地點稱為「<u>主要會議地點</u>」)；(iii)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表明此意的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u>6782</u>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在少於本條規定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且獲下述同意，則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84.	<p><del>69.</del>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86.	<p>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及進行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在此情況下，(a)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b)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故障，致使主席無法聆聽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及讓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聆聽其發言，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會議餘下時間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通訊設施參與會議為止。</p>

87.	<p><del>71.</del>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3條的前提下，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或無限期）中止任何大會並在各種形式之間轉換（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載於第80條細則之詳情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90.	<p><del>74.</del>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或其他電子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72<u>88</u>條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95.	<p><del>79.</del>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b>(a)</b>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b)</b>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除本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各有一票，及<b>(c)</b>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於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96.		股東有權：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103.		85.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於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之股東（其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身為法人之股東（其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該股東若為自然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05.		87.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且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於電子通訊中，並且：(i)倘為書面形式（但非載於電子通訊中），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對於看似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事實；或(ii)若委任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證方式提交。

106.	(a)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為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加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如有此決定，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發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或本公司未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予本公司。</p>
------	-----	---

	<p>(b) <del>88</del>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u>以會議通告或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以此等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送達，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6條(a)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按會議通告所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任何續會或延期通告(或上述兩種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中指明的方式，或按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中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且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項下的獲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惟(i)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在收到委任人書面確認已妥為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傳送至本公司的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應被視為已正式交回；及(ii)董事會可決定(不論是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某委任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即使該項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所需信息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u></p>
110	<p>(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111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u>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u></p>

178	(a)	(i)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14個完整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電子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185.		<del>167.</del>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 <u>電子資金轉帳(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或條件)</u> ，支付予股份持有人；若屬聯名持有人，則支付予在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人，或支付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 <u>電匯</u> 、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及電匯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及電匯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及電匯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 <u>電匯</u> 、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90		<del>172.</del>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或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
191.		<del>173.</del>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包括虛擬地點)及／或以任何方式及透過任何媒介(包括電子媒介)，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93.	(b)	<p>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依照第198(b)條的規定，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寄送至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則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p>
194.	(a)	<p>176. (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以普通決議方式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u>董事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一個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上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上多數股東或董事會以外的獨立機構批准。本公司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所指定之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釐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在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任命新的核數師接替其職位以完成剩餘任期。</u>
198.	(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c)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知或文件。
199.	(a)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或(ii)一項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i)(倘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送達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登記地址)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根據第198(b)條發送。

(b)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如屬電子通訊,則指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登記且有效的電子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要向該股東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的其他方式)可予以發送,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適宜)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所述方式獲得有關文件的地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列明該股東可在有關地區內獲取該通知或文件副本的地址,上述送達即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若屬電子通訊,沒有電子地址、電子地址不正確或無法使用時,惟本段(b)條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未提供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p>
(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收取或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已放棄收取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該等股東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該等股東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p>
(d)	<p>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另向其發送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p>

200.	<p><del>182.</del>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在一個或多個網站(根據章程細則第199(b)條者除外)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有關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p>
201.	<p><del>183.</del>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202.	<p>184.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p>

203.	<p><del>185.</del>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遞送、郵寄<del>，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del>向任何股東發送，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倘該等發佈通知已通過郵寄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任何股東），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206.	<p><del>188.</del>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del>，且就此目的而言，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予剔除。</del>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償付債權人的申索。董事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p>
189.	<p>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p>
207.	<p><del>190.</del>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普通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209.	192: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

由於上述建議新增及／或刪除的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編號、相互引用及相應的邊註將作相應調整。

該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各項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兩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詳述對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香港，2026年5月1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代簽；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員代簽，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李開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